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下午 6 時 27 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下午 7 時 15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 7 時 1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7 時 15 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 10 時正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下午 6 時 4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 7 時 20 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 7 時正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 7 時 15 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 6 時 40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下午 5 時正離席)
楊或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 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陳松青先生 , JP	地政總署署長
孔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地政處地政專員/九龍西區
何雪亮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謝文華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行政總監
屈銘伸醫生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
張銀弟女士	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許秀蘭女士	明愛醫院高級護士長
廖心萍女士	明愛醫院社區聯絡主任
馮志慧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蕭偉浩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2
陳競新女士	入境事務處遣送審理及訴訟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碧虹女士	入境事務處遣送審理及訴訟總入境事務主任
李進鵬先生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九龍 1
<u>秘書</u>	
張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第17次會議，並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雷曉蕙女士會出席今後的會議；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布佩雯女士會代替蔡植生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黎煊林先生會代替鄒鳳梅女士出席今日的會議；而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區美蓮女士則會在上午代替謝值林先生出席會議。他亦藉此機會向已經離任的蔡植生先生致意，感謝他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貢獻。

2. 譚國僑議員表示會前已通知秘書，就議程安排作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認為會議整體安排欠缺清晰原則，以通州街橋底治安和欽州街交界相關發展為例，過去一年，非建制議員一直在區議會大會作出討論，惟主席早前裁決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跟進，我們沒有反對這種安排。

可惜這次的做法明顯有別於主席裁決和議會同意的安排，議員無法掌握主席如何運用常規賦予的權力，以編排會議議程，我個人並不欣賞這種處理手法。

在這次會議，非建制議員原擬提交一份與會議議程第4(e)項相關的文件，討論清拆昌新里天橋和在相關用地興建社區設施的問題，惟主席指地區設施委員會已討論昌新里天橋議題，並正跟進相關美化建議，因而拒絕在區議會大會討論該份文件。

我們認為主席採取雙重標準，並藉口頭聲明以示反對主席的做法，請主席恪守常規和議員在會議上同意的安排，以公平、一致和恰當的方式編排議程。以上是我代表我的同事所作的口頭聲明。」

3. 秘書表示，張永森主席會前已通知秘書，會作出口頭聲明。

4. 張永森主席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議程安排不易，要事事統一並標準化並不可行。我身為主席有責任檢視議程的重要性、時間性和緊急性，以作妥善安排。

就今次會議而言，我接到不少於15份討論文件。區議會賦予委員會處理相關事項的權力，而大部分委員會亦將於9月內陸續召開會議，我在安排議程時已進行檢視，在合情、合理和合乎常規的情況下，決定和批准議程。

有議員質疑部分文件雖由委員會跟進但仍獲安排在今次大會討論，我以露宿者問題為例，由於傳媒和社會過去兩個月對此問題十分關注，而且事情有一定逼切性，經全盤考慮後，才決定在今次區議會大會討論，正如欽州街的巴士意外因事情嚴重而且有逼切性，故亦召開了特別會議以作討論。

有關昌新里天橋的清拆問題，鑑於地區設施委員會已在6月28日一致通過清拆昌新里天橋，所以我認為昌新里天橋事宜沒有逼切性，因此決定不把文件納入冗長的議程內，而是交由委員會討論。

我請議員不要以個別地區和個人目的作考量，而是要作全盤考慮，並諒解議程的安排。」

議程第1項：2018年6月26日第16次會議及7月26日第3次特別會議記錄

5.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第16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6. 譚國僑議員表示，第3次特別會議因與會人數不足而最終流會，他質疑是否需要記錄個別議員在流會之後的發言。

7.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若會議進行期間出現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只要不進行決議或投票，議員仍可繼續討論。

8.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第3次特別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地政總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9. 張永森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代表。

10. 陳署長以投影片輔助，簡介地政總署的工作和深水埗區的土地分布狀況如下：

- (i) 地政總署專責處理政府的土地行政事宜，包括賣地、批地、契約修訂、換地及短期租約、土地徵用及清理、產業管理(包括土地管制行動及執行契約條款)及土地測量和地圖製作。
- (ii) 地政總署是政府的土地業權代理人，會以業主身分透過賣地、批地和短期租約，把土地批出作各種私人發展用途。已批出土地會受賣地章程、批地條款和短期租約條款規管，獲批租土地的業權人可向署方申請修改土地契約，以改變土地用途，配合不同發展。此外，署方亦會按需要徵用私人土地，方便政府部門進行工程、發展公營房屋和進行市區重建。
- (iii) 深水埗區大部分土地均已被批出作私人用途或撥予政府部門使用，另有部分土地為短期租約用地和郊野公園用地等。在2015/16至2017/18財政年度，政府共出售了9幅區內土地，作住宅、酒店、商業和油站等用途。此外，區內近期共有16個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的重建項目，當中7個項目已經落成，5個項目現正進行，4個項目則已刊憲準備重建。
- (iv) 深水埗區現有43幅短期租約用地。政府土地如沒有逼切發展需要，長遠發展方案仍未落實而又適合出租，地政總署會考慮把土地以公開招標形式以市值租金出租。與此同時，非政府機構如獲相關政策局支持，署

方亦會考慮就個別用地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作社區或非牟利用途。

- (v) 地政總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負責管理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防止任何人非法佔用、僭建或開墾。上述法例曾於2015年修訂，以增加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款和加入新罰則，希望加強阻嚇作用。署方根據該法例對政府土地的管制工作，主要針對長期佔用土地或非法搭建構築物，但視乎情況亦包括聯同相關部門處理店舖的非法伸延地台/斜道、棄置車輛、違法停放單車、環保斗和非法挖掘/開墾政府土地個案，並處理和規管在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橫額。
- (vi) 署方會根據相關土地契約條款和《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執行土地契約行動，促使有關業權人盡快糾正違契情況。署方自2016年8月起採取風險為本安排，按工廈違契用途會否吸引大量人流進出單位，以及有關工廈是否領有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優先並嚴正處理潛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個案。署方會向違契的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於14天限期內糾正違契用途，若在警告期屆滿後仍未糾正情況，署方便會啟動程序收回單位。
- (vii) 若符合《城市規劃條例》，業權人可向署方申請短期豁免書或修訂地契條款，以改變物業用途。而區內准許用途主要為辦公室、地產代理、銀行和零售店舖。
- (viii) 署方亦有提供香港地圖服務網頁，供市民訂購紙製地圖或下載數碼地圖，並提供地理資訊地圖，供市民免費上網查閱社區、旅遊和消閒等地理信息，包括政府部門的服務資訊、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的閒置用地和撥地界線等資料。署方另研發了兩款手機應用程式，即供市民免費查閱香港地圖和公共設施資訊的

MyMapHK和供視障人士使用的VoiceMapHK香港有聲地圖。

(ix) 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善用香港土地資源，以配合不同的發展需要，署方會不斷更新政策及程序，與時並進。

11.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他建議署方與區議會設立恆常機制及平台，既為署方提供足夠資料，以處理閒置土地、短期租約土地或其他土地分配事宜，亦讓區議會參與諮詢和討論，務求令區內的土地運用或分配能滿足居民的需要；(ii)建議署方在短期租約加入含環保元素和優化用地的條款，要求部門或非政府機構配合周邊環境，美化獲批的短期租約用地；(iii)建議優化葵涌道天橋底用地，並檢視美孚有機農墟一帶的土地用途，讓居民在農墟暫停開放期間能使用該幅土地；(iv)大坑西邨重建項目影響不少居民，由於涉及修改地契等問題，他認為應先作充分討論，再提交區議會商議。

12. 衛煥南議員歡迎地政總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認為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俗稱「棚仔」)用地適合作房屋發展，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交回用地，惟「棚仔」販商多年事已高，他要求署方暫緩有關計劃，讓販商能繼續經營，安享晚年；(ii)清理路旁宣傳橫額的工作由署方的外判承辦商負責，惟區內充斥違規或過期的宣傳橫額，部分更懸掛超過一年，請署方考慮負責巡查和清理工作。

13. 劉佩玉議員歡迎地政總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近昌新里天橋的臨時用地現時由地政總署斜坡組(斜坡組)使用，據悉撥地期限為明年6月，她查詢相鄰的臨時停車場用地租約何時屆滿，並建議在該兩幅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和舉辦平民墟市；(ii)長沙灣與南昌街/鴨寮街之間的後巷(俗稱「蛇巷」)多年來一直有大量雜物堆積，霸佔公眾地方，引起嚴重鼠患和蚊患問題，她要求署方積極處理。

14. 江貴生議員指出李鄭屋邨一帶常有雜物阻塞行人路，他曾要求地政總署等部門處理，惟部門各有負責範圍，導致跟進不

足，進度緩慢，有電單車被棄置在行人路近一年半才被移除，要求部門加強協調，盡快處理。

15. 吳美議員歡迎地政總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不時出現廢棄車輛，惟清理工作涉及多個部門，導致遲遲未能解決問題。她請署方回應清理棄置車輛是否該署職責，並要求認真跟進；(ii)區內建築工程造成嚴重違例泊車，導致交通阻塞，路面損毀。處理有關問題涉及多個部門，惟責任不明，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希望署方理解地區和市民所面對的問題。

16. 陳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善用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的目標，署方希望盡量公開臨時政府撥地和短期租約用地的資訊。現時，公開招標的短期租約用地資訊會上載到署方網站，並正計劃在地理資訊地圖逐步上載新批出或續租的短期租約用地資訊，以增加透明度。
- (ii) 署方樂意聽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可作臨時或短期用途的政府用地的意見，並與地區管理委員會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商討這些土地(包括美孚及欽州街天橋底)能否作更合適用途，務求能地盡其用。
- (iii) 署方正積極尋找合適用地重置斜坡組的工地，並樂意在斜坡組遷出後釋出該幅用地，以作其他更有逼切性用途。署方會適時按程序進行地區諮詢及與區議會商討。
- (iv) 大坑西邨為私人發展項目，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重建，惟尚未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署方會在收到申請後按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的既定程序處理，並聽取地區意見。
- (v) 地政總署按土地規劃，將土地收回、出售或撥作不同發展用途，而規劃土地用途則由規劃署負責。「棚仔」

用地多年前已規劃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鑑於房屋用地短缺，地政總署有責任盡快收回土地，興建房屋。

- (vi) 地政總署負責土地行政工作，而非市政工作，署方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予的權力，主力處理長久或永久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然而在人手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和各分區地政處亦會就違泊單車等地區關注事項，全力配合各個部門，例如參與由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按署方負責的工作範疇，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惟鑑於法例賦予的權力有限，署方只能在發出通告24小時後方可移走阻街物品，加上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緊絀，或未能有效地處理可移動的物品。
- (vii) 本港的土地大多已撥予不同政府部門或售予私人業權人，它們須負責管理相關土地。地政總署會就未批租、未撥用，而且沒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17.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區內的棄置車輛問題，並認為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行動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ii)由於部分被棄置於路邊的電單車沒有構成即時危險，對道路安全影響不大，故一年過去仍尚待清理。他請署方交代處理棄置車輛的機制，並要求署方與警方加強協調，盡快處理問題。

1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處理官地上的雜物或廢棄車輛的程序不清晰，部分個案需時近一年才獲處理，情況不理想；(ii)希望署方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作，並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19.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原則上，擺放於官地上的雜物應由署方清理，惟有關工作最終多由食環署進行；(ii)署方不應依靠食環署和民政處負責統籌，他查詢署方有沒有專門負責土地管理的人員，並要求加強執行有關工作；(iii)處理野鳥問題需要不同部門和公營機構合作，他建議署方研究在餵飼野鳥黑點加設流動閉路電視，以阻嚇違法人士。

20. 鄭泳舜議員歡迎地政總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當局曾表示可考慮運用區內閒置土地，以興建過渡性房屋，惟鑑於有關土地的數量和面積，合適的土地不多，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資料，增加土地資訊的透明度，供有意的機構參考；(ii)認同斜坡組用地適合興建過渡性房屋，並請署方提供更多閒置用地，以滿足社區對停車場、宗教聚會場所和短期住屋的需要。

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坑西邨用地是廉租屋用地，地政總署審議有關的修改土地用途申請時，應小心考慮相關持份者(特別是居民)的意見；(ii)管理土地是署方職責，署方應主動處理長沙灣道一帶店舖非法伸延地台的問題；(iii)由於市區閒置土地愈來愈少，政府應透過調配土地或重置設施，騰出更多地方興建過渡性房屋，並指出昌新里天橋兩旁和荔枝角巴士車廠對出的土地便是最好例子，請署方參考。

2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擬於荔枝角深旺道臨時公眾停車場興建體育館設施，他查詢設施遲遲未動工的原因；(ii)由於區內停車場不足，希望部門興建體育館設施時預留空間作停車場；(iii)位於葵涌道天橋底的博愛醫院長者服務中心外有一幅空地，由博愛醫院負責管理，惟使用率一直偏低。他指出不少美孚居民均欲租用該處，請署方檢討使用率低的原因，並設法回應居民需求。

23.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西洋菜北街與黃竹街交界屬私家路，由居民自行管理，即使該處出現衛生問題，政府部門亦不會採取行動，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ii)居民難以自行管理私家路，而按照現行程序，地政總署須取得全部業權人同意，才能收回有關路段。他查詢署方能否協助居民管理，並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設法收回私家路。

24. 陳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所負責的兩類空置政府土地，第一類為已有長遠規劃但尚未落實發展的土地，地政總署會在計劃

落實前盡量善用這類土地；而第二類則多位處路邊、山邊或被私人土地與其他政府部門用地包圍，發展潛力有限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由於涉及的土地(包括山邊空置土地)範圍廣闊幅員廣大，加上署方資源緊絀，故希望議員理解署方未必能夠對所有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都採取主動管理。

- (ii) 署方會盡量回應地區關注的議題，例如棄置車輛和單車違泊等，按署方所負責的工作範疇，並會集中處理由署方負責圍封管理的土地。對於已圍封空置政府土地的管理工作，惟資源方面尚有不足，署方承諾會採取適當管制行動，優先處理鄰近民居的土地，以回應地區關注的事宜(例如近期的蚊患和鼠患問題)。
- (iii) 由於議員提及的廢棄車輛既不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亦不會影響道路安全，故未必會獲得優先處理，但若地區有此關注，署方樂意與民政處協調，優先處理對居民造成困擾的個案。
- (iv) 有關店舖非法擴展及伸延地台的問題，按部門分工，食環署主要負責涉及貨物堆積的個案，而地政總署則負責涉及永久擴建地台的個案。署方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優先處理嚴重阻礙行人路的個案，並會按地區人士提供意見，調整執管行動的優次。
- (v) 署方明白市民對市區公眾停車場的需求殷切，在處理空置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時，會參考運輸署的意見。
- (vi) 署方會研究在新批出的短期租約內加入環境美化的要求，改善周遭的環境。
- (vii) 署方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關私家路、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附近用地、荔枝角臨時用地，以及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用地的意見。

25.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蛇巷的雜物堆積多年仍未處理，希望署方實地視察並聯合其他部門解決問題；(ii)建議署方在後巷的巷口豎立欄柱，解決雜物堆積的問題。

2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缺乏管理私家路的知識，查詢署方會否提供協助；(ii)居民難以取得全部業權人的共識，無法交還私家路，建議署方考慮引用《收回土地條例》處理。

27. 吳美議員希望署方認真處理棄置車輛問題。

28. 江貴生議員明白地政總署須依賴其他部門清理阻街雜物，長遠而言，他建議署方設立專責隊伍，負責清理棄置雜物。

29. 張永森主席感謝地政總署配合地區發展，並協助香港旅遊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廣本區旅遊，希望署方日後繼續提供協助。

3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多年前曾研究收回私家路問題，建議地政總署翻查資料；(ii)馬路屬公共資產，他請署方研究可否收回西洋菜北街與黃竹街交界私家路的馬路路段。

31. 黃達東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設定時限，規定部門須於限期內落實長遠規劃發展，以免土地長期閒置。

32. 陳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i) 地政總署須按照土地狀況和管理權限，執行相關的土地管理工作。若有關土地屬私人土地，署方會要求業權人履行管理責任。

(ii) 《收回土地條例》一般用於涉及公眾利益的工務工程或公共發展項目。署方會檢視過往收回私家路的個案，並跟進議員提及的個案。

- (iii) 署方的土地管理資源有限，故會盡量集中處理對公眾造成較大滋擾的問題(例如近期的蚊患問題)。署方會檢視轄下土地的管理措施，並視乎情況向相關政策局要求增撥資源，以加強管理工作。
- (iv) 署方主要負責按政府設施發展計劃撥地予相關部門，並處理土地交收等事宜，有關土地用途規劃和設施發展則由相關部門負責。在土地未有長遠用途前，署方會盡量透過短期租約或臨時政府撥地方式，善用土地。
- (v) 署方歡迎區議會提供區內空置土地運用的意見，並會在可行範圍內檢視有關用地是否適合作短期用途。

33.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感謝陳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期望署方認真考慮和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ii)相信署方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善用區內閒置土地，回應居民訴求。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4/18 至 177/18)

34. 張永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文件154/18

35.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舉辦「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8-2019年度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154/18)，金額為150,000元。

3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154/18。

文件155/18

37.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第9屆《深水埗演藝巡禮》」的撥款申請(文件155/18)，金額為480,000元。

38. 譚國僑議員表示，此活動過往一直由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舉辦，他在討論預留撥款活動時曾建議邀請區內新的文化藝術機構參與，但負責的部門及議會同事沒有考慮此建議，他對活動表示有保留。

39. 大會就文件155/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或、
袁海文(11)

4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11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55/18獲得通過。

文件156/18

41.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美孚曼克頓之友社舉辦「美孚50・文化匯聚」的撥款申請(文件156/18)，金額為143,466元。

42. 譚國僑議員表示，文件156/18至158/18的撥款申請均為非預留撥款活動，並以一個計劃多項活動的形式進行，以文件156/18為例，計劃包括電影觀賞、烹飪班及墟市等。他反對這類非預留撥款申請，認為分開審批每個活動會對其他團體較公平。

4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機構分別為兩項計劃申請 143,466 元及 270,000 元，但其活動內容幾乎一樣；(ii)主辦機構以住宅單位作為註冊地址，質疑議會為何會接受；(iii)議會應讓不同團體舉辦活動，不應讓單一團體獲批大筆撥款，要求團體的負責人回應。

44. 張永森主席表示：(i)團體負責人沒有獲邀出席會議；(ii)不少社團在註冊時會使用住宅地址，若議員認為需要修改撥款準則限制社團的註冊地址，會請撥款審核小組的主席備悉有關意見。

45. 大會就文件 156/18 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或、
袁海文(11)

棄權： 甄啟榮(1)

4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 票贊成，11 票反對，1 票棄權。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張永森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文件 156/18 獲得通過。

文件 157/18

47.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石硶尾邨居民服務中心舉辦「中國傳統文化系列活動之經典懷舊金曲欣賞之夜 & 元宵燈謎猜猜猜」的撥款申請(文件 157/18)，金額為 143,812 元。

4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撥款申請以一個計劃多項活動的形式進行，但撥款準則未有列明可提交這類申請，查詢撥款

審核小組會否修訂準則，讓所有地區團體均可提出這類申請，否則他會反對撥款申請；(ii)提醒主席的決定票代表他對這類活動形式申請的取態。

49. 陳國偉議員表示，對於近日傳媒提及他與主辦機構的關係，他澄清已辭任該機構的義務總幹事一職。

50. 何啟明議員指出陳國偉議員在2015年的區議會選舉宣傳單張上，列明與主辦機構有政治聯繫，即代表該機構參選。他查詢該機構可否申請區議會撥款，擔心撥款會用作與此政治聯繫相關的工作。

51. 覃德誠議員表示，撥款準則第5.3.2段列明「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而第5.6.3段則列明不會支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由於主辦機構曾派代表參與區議會選舉，故應被視為政治團體，不得申請撥款。

52. 楊彧議員表示，撥款準則對政治團體雖沒有清晰定義，但主辦機構曾派代表參與2015年區議會選舉，便屬參政團體，縱使代表參選的人士已辭任團體職務，但區議會仍不應接受其提出的撥款申請。

53. 張永森主席指出，撥款準則並未界定何謂政黨、政治組織或政治聯繫，故認為此項申請並無違反準則。至於有關定義的問題，議員可於稍後的議程再作討論。

54. 何啟明議員表示，陳國偉議員在區議會選舉時列出與主辦機構有政治聯繫，代表該團體參選，因此該團體應被視為政治組織。

55. 伍月蘭議員表示，陳國偉議員在區議會選舉時在政治聯繫一欄列出主辦機構，因此該團體應被視為政治組織。

5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儘管現時香港未有政黨法，但若某團體支持或派代表參與選舉，便會被理解為參政團體；(ii)擔心若將區議會撥款給予此類團體，會令其支持的候選人得益。

57. 張永森主席表示，撥款準則有提及政黨及政治組織，並沒有提及政治聯繫及參政團體。

5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先討論「區政改革」這個議程項目，待有清晰定義後才審批撥款申請；(ii)申請撥款的主辦機構於2015年區議會選舉派代表參選，實為參政團體，因此反對撥款申請。

59. 張永森主席作出以下回應：(i)撥款準則沒有提及參政團體；(ii)如有需要，議員須申報利益；(iii)由於有議員在上次會議中途離席，令部分撥款申請需於今次會議審批，故決定先處理這些申請，再討論議員於今次會議提交的「區政改革」文件。

6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未有出席上次特別會議，是因為會議延遲至下午6時25分才召開；(ii)常規允許以傳閱形式通過文件，質疑為何不以這種方式讓議員考慮撥款申請；(iii)請陳國偉議員澄清有否於2015年代表主辦機構參選。

61.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於區議會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可讓議員提出查詢和討論，他認為此安排較為適當。

62. 覃德誠議員表示，主席判定這類申請與撥款準則沒有抵觸，並一再運用決定票通過有關申請，實屬不智。他對主席未有維護深水埗區議會的專業及聲譽表示遺憾，不排除會提出不信任動議。

63. 張永森主席作出以下回應：(i)身為主席，他是根據常規行事；(ii)撥款準則有提及政黨及政治組織，但沒有提及政治聯繫及參政團體，議員可以有自己的演繹，但強調他是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態度處理撥款申請。

64.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團體派代表參與選舉，應被視為政黨；(ii)不認同主席的做法，擔心團體會運用撥款作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65. 覃德誠議員不滿主席在票數相同下運用決定票。

66. 譚國僑議員查詢會否邀請陳國偉議員作出回應。

67.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回應。

68.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因議會對政治組織及政治聯繫等字眼暫未有清晰定義，惟議員基於某些事實，對定義產生不同的解釋；(ii)他對此撥款申請表示有保留。

69. 楊彧議員查詢主席如何定義政治組織。

70.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如議員對撥款準則有意見，可釐清相關定義及作出修訂。

71. 大會就文件157/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楊彧、袁海文(12)

棄權： (0)

7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57/18不獲通過。

文件158/18

73.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美孚荔灣街坊會有限公司舉辦「美

乎50・詩情畫意」的撥款申請(文件158/18)，金額為130,852元。

74. 譚國僑議員表示，非預留撥款過往不會接納一個計劃多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如在未修訂撥款準則前通過這類申請，會對其他團體不公平，因此他會反對此項申請。

75. 大會就文件158/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或、
袁海文(11)

棄權： 甄啟榮(1)

7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1票棄權。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張永森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文件158/18獲得通過。

77. 覃德誠議員對於主席多次運用決定票表示遺憾。

文件159/18

7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基金有限公司進行「深水埗無牌小販研究(第2階段)」的撥款申請(文件159/18)，金額為160,000元。

79. 譚國僑議員查詢此計劃第1階段的研究報告有否按照常規的規定，交由上一級的委員會通過，並質疑為何急於推行第2階段研究。

80. 劉佩玉議員作出以下回應：(i)第1階段的研究報告已獲環境

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通過；(ii)研究機構在第1階段主要透過聚焦小組了解區內地攤問題，工作小組認同應於第2階段深化研究，了解持份者的意見。

81.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從未在環衛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工作報告，鑑於工作小組的立場不能代表議會立場，若要進行第2階段研究，便應先由環衛會通過研究報告，再提出撥款申請。

82. 張永森主席查詢進行第2階段研究有否逼切性。

83.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議會剛向地政總署署長建議於區內的閒置用地舉辦墟市，而第2階段研究可全面了解區內持份者的意見，鑑於研究需時，故希望盡快申請撥款。

84. 譚國僑議員認為，應先了解第1階段的研究內容，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第2階段研究。

85. 伍月蘭議員表示身為環衛會委員，卻經常收不到開會通知，亦從未參與討論有關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質疑小組有否在其會議上進行討論，並向環衛會提交申請以供審議。

86. 覃德誠議員表示，應先討論和跟進第1階段提出的具體方向及建議，並檢討是否已達成目標，再考慮是否需要推行第2階段研究。

87. 張永森主席表示，此撥款申請是經環衛會討論及通過後，才提交大會審批。

88. 秘書表示，環衛會在7月12日的會議上已討論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89. 張永森主席表示環衛會已通過此項撥款申請，因此才提交大會審批。他備悉議員的意見，請環衛會參閱第1階段的研究報告，再由大會審批第2階段研究的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本年9月26日將深水埗區小販研究報告(第1階段)以電郵形式發送予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委員參閱。]

文件160/18

9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青社有限公司舉辦「食得安全至有營」的撥款申請(文件160/18)，金額為150,000元。

91. 大會就文件160/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甄啟榮、黃達東(12)

反對： 梁有方(1)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吳美、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或、袁海文
(10)

9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1票反對，1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60/18獲得通過。

文件161/18

93.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舉辦「齊『深』滅鼠・締造健康社區」的撥款申請(文件161/18)，金額為120,000元。

94. 大會就文件161/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或、

袁海文(11)

棄權：甄啟榮(1)

9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1票棄權。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張永森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文件161/18獲得通過。

文件162/18

9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街坊會)舉辦「深水埔•深水情•街坊節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162/18)，申請額為500,000元，撥款額為420,000元。

97. 譚國僑議員表示，申請表並未作出相應修訂，未能顯示各開支項目在刪減撥款後的分配情況。

98. 秘書回應表示，主辦機構原擬申請500,000元，而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決定只撥款420,000元。

99. 張永森主席補充表示，文件163/18及164/18亦有相同情況。

100. 衛煥南議員質疑計劃由街坊會主辦是否恰當，認為由其他關注基層墟市發展的機構主辦會更合適。

101.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私樓小組是以公開形式邀請團體申請撥款。

10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是項申請與文件162/18及163/18的申請均與私樓小組的職權不符，他認為小組的撥款應用於處理私人樓宇的問題，因此認為街坊節雖然值得支持，但他對申請仍有保留；(ii)建議應預留區議會中央撥款以舉辦街坊節活動，並指出有關申請表格應按撥款金額修訂細項開支，方便議員審批。

103. 張永森主席備悉議員意見，會盡量解答查詢。

104. 鄭泳舜議員回應如下：(i)私樓小組過往的撥款申請以樓宇管理維修或保育深水埗文化特色為目標；(ii)此計劃已舉辦數年，若議員認為應將街坊節列為恆常活動，可於討論撥款分配時再作商議。

105. 大會就文件162/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或、袁海文(9)

棄權： 覃德誠、吳美(2)

10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9票反對，2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62/18獲得通過。

文件163/18

107.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舉辦「深水埗口述歷史劇計劃(名稱待定)」的撥款申請(文件163/18)，申請額為300,000元，撥款額為280,000元。

10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秘書處跟進修訂細項開支事宜；(ii)此計劃值得支持，但與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的關係不大，不應以私樓小組的資源進行，因此對計劃有保留，認為應以社區事務委員會或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推行此計劃。

109. 鄭泳舜議員補充表示：(i)私樓小組一直有討論如何透過計劃承傳社區的歷史文化，並盡量將資源平均分配於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兩方面；(ii)同意主辦機構應按撥款金額修訂細項開支，才提交給大會審批。

110. 大會就文件 163/18 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
楊或、袁海文(7)

棄權： 覃德誠、江貴生、吳美、衛煥南(4)

11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7票反對，4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 163/18 獲得通過。

文件 164/18

11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明愛基層組織發展計劃舉辦「改善私樓居住環境 - 鄰里互助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164/18)，申請額為 133,950 元，撥款額為 130,000 元。

113. 梁有方議員認為申請機構提出的計劃務實，易於衡工量值，與他們反對的某些撥款申請不同。

114.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164/18。

文件 165/18 及 166/18

115. 張永森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 440,000 元中央撥款，公開邀請區內團體舉辦「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並收到兩份申請，分別由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舉辦「第七屆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 2019」(文件 165/18)及由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舉辦「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 - The MAD School in SSP」(文件 166/18)。他續表示，議員須在兩份申請中挑選其中一份。

116. 譚國僑議員查詢並非逐份審批的原因。

117. 秘書回應表示，向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會交由小組審批，而用於「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的440,000元為中央撥款，由大會負責審批。

118. 大會就文件165/18及166/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文件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165/18：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贊成文件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166/18：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或、
袁海文(11)

11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文件165/18，11票贊成文件166/18。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65/18獲得通過，文件166/18不獲通過。

文件167/18

120. 張永森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48,000元中央撥款，公開邀請區內團體舉辦「全港運動會 - 深水埗區活動」，並收到一份由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深水埗體育會)提出的申請(文件167/18)，請議員考慮。

121. 吳美議員表示，香港體育代表隊在亞運多個項目均表現出色，建議下次推行計劃時增加其他運動項目。

122.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123. 大會就文件167/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鄒穎恒、鄭泳舜、

張永森、覃德誠、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吳美、譚國僑、黃達東、
甄啟榮、楊彧、袁海文(18)

反對：(0)

棄權：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衛煥南
(5)

12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8票贊成，0票反對，5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67/18獲得通過。

文件168/18

125.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體育會舉辦「深水埗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國慶酒會」的撥款申請(文件168/18)，金額為103,000元，並申報利益，表示在多年前曾擔任該會顧問，現已沒有擔當任何職務。

126. 大會就文件168/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鄒穎恒、伍月蘭、楊彧、袁海文(4)

棄權：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
譚國僑、衛煥南(7)

12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4票反對，7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68/18獲得通過。

文件169/18

12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體育會舉辦「深水埗區議會

二零一九年新春酒會」的撥款申請(文件169/18)，金額為103,000元。

129. 大會就文件169/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 鄒穎恒、伍月蘭、楊或、袁海文(4)

棄權： 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譚國僑、衛煥南(7)

13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4票反對，7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69/18獲得通過。

文件170/18

131.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勞聯智康)「印製2019深水埗區議會掛曆及日記簿」的撥款申請(文件170/18)，金額為190,000元。

132.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副主席。

133.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顧問。

134. 張永森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及林家輝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135. 伍月蘭議員表示，基於環保理由，建議不用印製有區議員名字的日記簿及大型日記簿。

136. 譚國僑議員認為以撥款印製有區議員名字的日記簿，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137. 陳偉明議員表示，在第2屆深水埗區議會時曾表示不應運用撥款印製有區議員名字的日記簿，他重申沒有必要這樣做。

138. 何啟明議員表示，建議要求承印商提供不同的款式，供議員選擇。

139.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140.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170/18。

文件171/18

141.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勞聯智康製作「農曆年賀年物品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171/18)，金額為130,000元。

142.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副主席。

143.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顧問。

144. 張永森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及林家輝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145. 吳美議員建議不要在利是封上加上當年生肖，方便循環再用。

146. 譚國僑議員表示，有關的細項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但他認為印製賀年物品不涉及繁重的行政程序，建議刪除此項開支。

147. 覃德誠議員查詢為何中央行政費用比例較其他撥款申請高。

148.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149. 梁文廣議員回應表示，主辦機構須聘請額外人手處理報價

及設計等工序，因此中央行政費較高。

150. 大會就文件 171/18 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覃德誠、劉佩玉、李梓敬、梁文廣、吳美、
衛煥南、黃達東(12)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
甄啟榮、楊或(7)

15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7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 171/18 獲得通過。

文件 172/18

15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勞聯智康舉辦「渣打馬拉松 2019 - 區議會盃」的撥款申請(文件 172/18)，金額為 6,200 元。

153.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副主席。

154.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顧問。

155. 張永森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及林家輝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156. 大會就文件 172/18 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鄒穎恒、鄭泳舜、
張永森、覃德誠、劉佩玉、李梓敬、梁文廣、
吳美、伍月蘭、衛煥南、黃達東、甄啟榮、
楊或、袁海文(17)

反對： (0)

棄權：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譚國僑(4)

15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票贊成，0票反對，4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72/18獲得通過。

文件173/18

15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勞聯智康提供「花墟花市穿梭巴士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173/18)，金額為34,100元。

159.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副主席。

160.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顧問。

161. 張永森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及林家輝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162. 伍月蘭議員認為，為旺角花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會吸引更多居民前往，令深水埗的花市(例如長沙灣花市)人流減少。

163. 梁有方議員查詢旅遊巴增至6部及橫額費用較高的原因。

164. 吳美議員認為若只安排穿梭巴士到旺角花墟，會令該處的人流變得更多，引致擠塞情況，建議分配穿梭巴士，接載市民到深水埗區內如長沙灣或美孚的花市。

16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根據標準開支調整橫額單價；(ii)安排穿梭巴士以循環線形式，接載市民到深水埗區內各個的花市，令更多區內街坊直接受惠。

16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部分用於橫額的開支用作印製前往九龍塘和石硤尾地鐵站的指示牌，讓市民獲得清晰指示；(ii)封路及人流管制會令乘搭巴士前往旺角花墟的車程延長，市民乘坐穿梭巴士會更方便。

167. 梁文廣議員作出以下回應：(i)可在是次會議決定是否根據標準開支調整橫額單價；(ii)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會將分配穿梭巴士和人流管制的意見，轉達給主辦機構及警方跟進。

168.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花市在明年2月才舉行，建議主辦機構可先按議員的意見修改撥款申請，再提交大會審議。

169. 梁有方議員表示，租賃旅遊巴的價格亦比標準開支高，希望主辦機構作出修改。

170.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171. 梁文廣議員表示，會讓主辦機構修改申請，希望能趕及在下次大會提交。

172. 張永森主席表示，有關申請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文件174/18

173.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美孚曼克頓之友社舉辦「美孚50・『美』『荔』動人」的撥款申請(文件174/18)，金額為270,000元。

174. 伍月蘭議員表示，美孚曼克頓之友社在創立時的榮譽會長是蔣麗芸女士，顧問是李慧琼女士，而會長則是黃達東議員，她查詢他們是否已退出此機構。

175. 黃達東議員回應表示，該會會長職位為名譽性質，他在機構成立第二年已辭任該職位，及後亦沒有參與任何職務。

176. 譚國僑議員指出此項撥款申請以一個計劃多項活動形式進行，而且部分項目開支的金額過高，亦涉及購買材料及道具，查詢會如何處理這些資本物品。

177. 伍月蘭議員表示，團體的創辦人大部分均為民建聯的成員，政治色彩濃厚，因此她會反對這項申請。

178. 大會就文件 174/18 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或、
袁海文(11)

179. 秘書處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 174/18 獲得通過。

文件 175/18

18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舉辦「做個快樂都市人 飲食運動要均衡」的撥款申請(文件 175/18)，金額為 40,000 元。

181. 何啟明議員表示，主辦機構曾派代表參選，與議員有政治聯繫。

182.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旗下其中一個工會的理事長，為勞聯的會員。

183. 張永森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可參與討論及表決。

184.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機構派人參選，該機構與該名人士應理解為有政治聯繫，而該機構應被視為政治組織，不應申請區議會撥款；(ii)李詠民議員為主辦機構的會員，兩者關係密切，因此不應有表決權；(iii)他曾代表民協參選，查詢民協可否申請區議會撥款。

185. 張永森主席表示備悉以上意見。

186. 楊彧議員表示，李詠民議員是2015年區議會選舉南昌南選區的候選人，所申報的政治聯繫為勞聯，雖然他已沒有擔任該機構的職位，但曾代表勞聯參選，故不應有表決權。

187.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自己並非代表勞聯參選，而有政治聯繫只代表他與勞聯有聯繫。

188. 楊彧議員重申，如議員在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中與某機構有政治聯繫，該機構不應申請區議會撥款。

18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機構勞聯曾派員參選區議會及立法會，屬政治組織；(ii)李詠民議員為勞聯成員，卻以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主席的身份，批出區議會撥款予這個團體，做法並不恰當。

190.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健康小組一直根據過往的做法處理撥款申請。

191. 何啟明議員表示，李詠民議員在2015年參選時申報勞聯為其政治聯繫，他質疑申請的撥款可能被用作政治用途，並請李詠民議員澄清是否曾代表勞聯參選及現時的關係。

192.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請議員不要作出揣測；(ii)議員可選擇是否作出回應。

193.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是根據事實提出意見；(ii)請民政處就此提出意見。

194. 伍月蘭議員表示，李詠民議員的確與主辦機構有政治聯繫，而且曾代表其參選。

195. 張永森主席重申，常規並沒有提及政治聯繫。

19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機構的網頁上列明其「參與立法會、區議會以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當選，而且均有代表當選」

及「透過參政議政，推動本港政制發展」，因此主辦機構為參政團體；(ii)查詢李詠民議員是否曾代表主辦機構參選。

197. 甄啟榮議員表示，這項申請與石硤尾邨居民服務中心的撥款申請的情況相同，因此他對此項申請有所保留。

198. 大會就文件175/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10)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楊或、袁海文(12)

棄權： (0)

19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75/18不獲通過。

文件176/18

20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南昌關愛社舉辦「我識煮 你識食 - 社區低糖低鹽起動計劃2」的撥款申請(文件176/18)，金額為280,000元。

201. 譚國僑議員表示，此計劃將大部分撥款用於派發禮物，與計劃的原意相違背，認為不應支持此活動。

20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機構曾於2015年參與區議會選舉，查詢過往撥款給此團體的原因；(ii)撥款申請中部分項目的金額遠高於標準開支，希望健康小組作出檢討。

203. 大會就文件176/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10)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楊彧、袁海文(12)

棄權： (0)

20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76/18不獲通過。

文件177/18

205.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南昌關愛社舉辦「耆珍易寶2」的撥款申請(文件177/18)，金額為470,000元。

20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機構曾於2015年參與區議會選舉，查詢過往撥款給此團體的原因；(ii)撥款申請中聘請司儀等項目的金額遠高於標準開支，希望健康小組注意。

207. 梁有方議員表示，大部分開支項目的金額均比標準開支高，他認為涉及利益輸送，故不應支持此項計劃。

208. 譚國僑議員表示，計劃中的禮品包及紀念品的金額超出標準開支數倍，他認為應檢討現有的標準開支是否過低，並以相同標準處理所有撥款申請。

209. 梁有方議員補充表示，此撥款申請的金額高達470,000元，他認為並不合理。

210. 大會就文件177/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10)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楊彧、袁海文(12)

棄權： (0)

21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77/18不獲通過。

議程第4項：討論事項

(a) 醫院管理局及九龍西醫院聯網明愛醫院2018/19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212. 張永森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明愛醫院的代表出席會議。

213. 謝文華醫生及屈銘伸醫生以投影片輔助，分別介紹九龍西醫院聯網2018/19年度工作計劃及明愛醫院2018/19年度工作計劃。

214.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未提及明愛醫院，但隨着深水埗區的新屋邨相繼落成，人口不斷增加，查詢醫管局如何應付區內未來的醫療需求；(ii)要求院方回應早前一名婆婆因斷指求醫卻遭延誤診治的事件，並對急症室的流程是否妥當表示關注；(iii)查詢民政處是否已回收導致斷指意外的同類摺枱，以及應由民政處還是明愛醫院負責賠償。

215.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為何明愛醫院和私營醫院對斷指的診斷結果有別；(ii)為何傷者於明愛醫院等候數小時才獲診治。

21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局方留意私家醫生與中

介的違規拆賬問題；(ii)關注公營醫療系統的人手流失問題，特別是正接受專科培訓的醫生，不少私營醫院會向他們「挖角」，希望局方正視問題和檢討專科培訓機制，減少人手流失，以免影響士氣。

217. 謝文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明白深水埗區人口不斷增長，故會善用明愛醫院內的空間，盡量增加臨床服務的地方。
- (ii) 局方已於明愛醫院預留一幅空地，希望可於下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進行擴建，紓緩現時病床不足的問題。
- (iii) 局方估計於東京街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石硶尾健康院重建工程完成後，明愛醫院的普通科門診及家庭診所門診服務應能應付區內增長的服務需求。因此，局方將集中爭取改善區內的住院服務，並希望把明愛醫院擴建納入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 (iv) 局方關注公立醫院的人手問題，指出公營醫院與私營醫院的醫護人員薪酬待遇確實有一定差距，而私營醫院主要招攬放射科、眼科、麻醉科及皮膚科的中層醫生。
- (v) 在專科醫生培訓方面，醫生在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考試後，便會成為專科醫生，而局方的委員會則負責監察他們的服務水平，包括手術是否符合安全標準、有沒有併發症及成效等。

218. 屈銘伸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傷者到達醫院時流血情況已受控制，故醫護人員沒有貿然拆開紗布檢視。由於傷口被覆蓋加上溝通問題，以致負責分流的同事並未察覺傷者有斷指

的情況，沒有將傷者分流至危急類別(第2類別)。

- (ii) 承認分流工作有改善空間，但澄清傷者等候診治的時間為52分鐘，而非數小時。
- (iii) 急症室醫生通常只負責急救工作，由於傷者有服用其他藥物，加上斷指接駁需要專科知識，故當傷者到達病房後，駐病房的醫生為求慎重，便以電話與其他資深的醫生商討。
- (iv) 香港實行雙軌醫療制度，傷者可自行選擇到私營或公營醫院求診。院方並未拒絕為傷者治療，而傷者是經考慮後，才選擇到私營醫院接受治療。
- (v) 院方會檢視分流程序，並指出斷指接駁涉及複雜的技術，如有機會，會與其他同業交流處理方法。

219.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十分關注事件，正與香港海關了解摺枱設計是否有相關國際安全標準可參考，並表示招標文件亦已列明摺枱必須有安全鎖。
- (ii) 目前只有白田及南昌兩個社區會堂使用同款摺枱，現已全部停用，處方稍後會檢視區內其他社區會堂摺枱的安全情況，並會視乎情況再作跟進。
- (iii) 民政處對斷指意外表示遺憾，處方人員已致電慰問傷者，並祝願她早日康復。
- (iv) 由於事件在社區會堂發生，故已交由民政總署處理，若傷者欲提出索償申請，處方會全力協助跟進。

220.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院方妥善處理分流問題，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ii)他不能接受院方對傷者斷指

一事全不知情，期望院方與傷者加強溝通，並提供適切協助；(iii)區內對醫療的需求殷切，短期而言，希望能翻新區內診所，增加醫生數目；長遠而言，則希望明愛醫院可以擴建。

221.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傷者表示由到診至獲得首次診治的時間，比院方所指的時間為長；(ii)查詢救護員將傷者轉交院方時，有沒有清楚交代其傷勢；(iii)質疑院方人手安排，令駐病房的醫生須以電話尋求專科醫生指示；(iv)擔心九龍西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不平均，導致明愛醫院的資源及人手不足，難以應付此類急症需求。

22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院方認真看待是次事件，檢討候召和當值系統能否應對此類危急情況；(ii)希望民政處盡快處理賠償事宜；(iii)要求醫管局安排重置石硶尾健康院無縫交接，並檢視九龍西醫院聯網中有多少土地未被善用，盡快擬定健康院等基層醫療發展計劃。

223.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的人口有40多萬，但明愛醫院的病床只有不足1 200張，其配套亦不足，根本無法應付實際需求；(ii)他是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曾多次討論病床及配套不足的問題，惟問題仍未解決，希望醫管局能做好規劃，擴建明愛醫院或興建新醫院，並正視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

224.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2017年，明愛醫院在緊急手術及預約手術的表現均全港排名最低，是次事故反映問題仍未解決；(ii)議員於去年初曾要求明愛醫院進行擴建，但院方卻以剛完成第2期重建為由而拒絕；(iii)院方至今仍沒有定出擴建時間表，只表示仍在研究階段，她認為無法接受。

225.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接駁斷指分秒必爭，以防組織壞死，惟院方的表現卻不專業和毫無憐憫之心；(ii)明愛醫院的體系及文化必須改變，才能與時並進。

22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醫管局分配的資源不

足，導致明愛醫院沒有足夠的病床和醫護人員；(ii)明白院方資源匱乏，惟他仍對當時的分流安排及相關醫護人員的處理方法感到不滿；(iii)深水埗區的人口將會大增，人口結構亦會改變，要求院方向醫管局切實反映問題，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否則難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27. 張永森主席表示明愛醫院的擴建計劃最快也要到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才能進行，恐怕區內的醫療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他要求局方向區議會提供瑪嘉烈醫院重建或擴建資料，希望可配合九龍西醫院聯網和明愛醫院的中、長期計劃，紓緩有關問題。

228. 謝文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事件感到難過，院方會認真跟進，檢討如何才能妥善處理類似事件。
- (ii) 局方正計劃翻新普通科門診診所，但會逐步進行，以避免有多間診所同時翻新，影響病人。
- (iii) 明愛醫院為舊的補助醫院，以往設備和人手稍遜，但局方多年來透過重建項目及周年計劃，每年都為醫院帶來資源及人手的增長，以應付醫療需求。
- (iv) 由於今年有較多護士學生畢業，局方會於九龍西醫院聯網中調動人手，改善明愛醫院的護士與病人比例。
- (v) 局方亦希望逐步為明愛醫院工作量大的部門補充醫生人手，紓緩人手緊張，期望這些措施能令病人得到應得的資源和服務。

229. 張永森主席感謝謝文華醫生及其團隊向區議會簡介九龍西醫院聯網和明愛醫院2018/19年度工作計劃，並期望醫管局能考慮議員的意見，對深水埗區未來的人口增長作妥善計劃，

以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應付居民需求。

(b) 民選議員設立議辦被無理拖延 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專員責無旁貸(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78/18)

23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178/18，並表示希望刪除文件中動議的最後一句。

23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袁海文議員於2016年6月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直接承租一幅位於荔枝角西九龍走廊橋底下的政府用地，並以貨櫃在該處設立議員辦事處，惟先後兩輪地區諮詢的結果均顯示以反對意見佔大多數，主要理由包括擔心會阻礙行人路、影響景觀、綠化空間及空氣流通等。
- (ii) 處方職員曾聯絡地產代理，以尋找合適單位，專員本人親自走訪了10個單位，並在諮詢地政專員後，最終在荔枝角覓得兩個符合地契規定的空置單位，惟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在其選區範圍內設立辦事處，故無意租用有關單位。
- (iii) 根據現行機制，議員可按需要成立辦事處，地點及模式因應所屬選區而異。若他們在此事上遇到困難，民政處會繼續做好本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全力提供協助，惟在未得到大多數居民同意的情況下，處方實在難以支持有關申請。

232. 譚國僑議員讚揚民政事務專員所付出的努力，並查詢處方對各政府部門的回應有沒有進一步補充。

233.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19條，提出動議的議員不能對動議作出修訂，但可由其他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234.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事務專員已全力提供協助；(ii)民政處已進行兩次諮詢，而每次諮詢均收到較多的反對意見，他認為議員在表決時應慎重考慮這點；(iii)不認同在區議會大會討論此議題，認為由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申訴專員公署)處理會更合適。

235.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中「選舉落敗的對手可於選區設立辦事處」的說法有誤導成分，指出該參選人所屬的團體早於近10年前租用該處，作為團體的深水埗分區辦事處，而非在選舉落敗後才設立，他對有關說法感到不滿；(ii)區議會不能忽視居民的反對意見，他認為應尋求其他可行方法，協助相關議員設立辦事處。

236.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本人的辦事處亦非位於自己的選區內，但對服務市民並無任何影響，而且袁海文議員在荔枝角設有聯絡處，也能為居民提供服務；(ii)既然兩次諮詢的反對意見均佔多數，身為民選議員便應順應民意；(iii)民政事務專員已物色兩個符合地契規定的單位，建議袁海文議員考慮租用。

23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議員服務的選區若以私人樓宇為主，在尋找地方設立辦事處時會遇到困難，並表示其辦事處亦不能設於所屬選區內；(ii)動議表決的結果代表區議會立場，認為議員在投票前應認真思考，避免違背民意。

23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單位租金太高，議員辦事處經費有限，根本無法負擔；(ii)政府現擬善用橋底空間，而不少橋底亦有建築物，加上該位置並非直接面向鄰近屋苑，故質疑申請被拒涉及政治因素。

239.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美孚天橋底亦有不少建築物，但卻沒有人反對；(ii)反對有關申請的理由雖多，但大部分均不合理，認為當中或涉及偏見及政治理由。

24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有沒有政府部

門反對於天橋底設立議員辦事處；(ii)要求民政總署考慮進行公投，讓所有持份者就此事表達意見；(iii)鑑於各部門並未反對設立辦事處，他會支持袁海文議員的動議。

241.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讓旁聽的居民發表意見。

[大會休會 5 分鐘。]

242.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243. 袁海文議員回應如下：(i)他現時開設的聯絡處並不能以區議員辦事處名義申領發還款額；(ii)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建議單位並非位於其選區範圍內，他因此沒有接受；(iii)於天橋底設立議員辦事處能善用閒置土地，他不認同這樣做會破壞景觀、影響樓價；(iv)促請民政總署推行政策，在各個選區內提供地方，讓相關議員設立辦事處，而非只提供租金津貼。

24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選議員應聆聽市民聲音，居民雖對綠化等問題有疑慮，但部門的答覆已回應有關問題；(ii)他不會考慮是次申請對樓價的影響，故在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他會支持文件提出的動議，並會代袁海文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245. 衛煥南議員表示，作為民選議員，理應在自己的選區內設立議員辦事處，以服務當區居民，兌現競選承諾，他建議袁海文議員考慮於泓景臺對出行人天橋橋底設立議員辦事處。

246.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袁海文議員最終沒有採用民政處建議的單位，但認為處方已盡力提供協助，並沒有拖延有關申請；(ii)明白議員希望在選區內設立辦事處，希望袁海文議員能找到合適地方設立辦事處。

247. 甄啟榮議員表示，在尊重民意的同時，亦應該考慮設立議員辦事處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不應純粹因為大多數居民反對便拒絕有關申請。

248. 張永森主席表示，民政處和民政事務專員已為議員提供充分協助，並沒有文件提及的無理拖延情況。他續表示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支持袁海文議員申請租用位於西九龍走廊天橋(近長荔街及荔枝角過路處)的土地以作區議員辦事處用途(民政署檔號：HAD SSP LT2/17/17/35/22/7，九龍西區地政署檔號：(48)in DLO KW KX3024)，以方便及服務選區內的居民。本會同時促請深水埗民政專員就該申請立即給予政策支持。」

249. 譚國僑議員表示，居民提出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而且民選議員在選區內開設辦事處，對進行社區和居民服務均大有幫助，符合公眾利益，故提出修訂動議，促請當局盡快就有關申請給予政策上的支持。

250. 大會就譚國僑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楊彧、袁海文(12)

反對： 張永森、陳偉明、陳國偉、陳穎欣、鄭泳舜、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棄權： (0)

25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c) 反對美孚八期建屏風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79/18)

252.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179/18。

253. 張永森主席歡迎規劃署和屋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發展局、地政總署及祥達發展有限公司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200/18)及發展局和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的綜合回應(文件 202/18)。

254. 馮志慧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02/18。

255. 蕭偉浩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已於 2010 年獲得批准，並得到同意展開地基工程，而註冊承建商需根據批准圖則進行相關工程。
- (ii) 若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等要求，屋宇署對改建社區綜合設施，原則上沒有特別意見。

256.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按照現時規劃，把建築物最低三層用作商業用途是否不需要提出申請；(ii)當局有否釐定最低三層樓中每層樓的高度；(iii)政府部門如何協助居民防止屏風樓興建。

257.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讓旁聽的居民發表意見。

[大會休會 5 分鐘。]

258.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259. 蕭偉浩先生回應表示，建築圖則於 2010 年獲得批准後，申請人近期曾就發展項目呈交修訂圖則，當中只涉及一些間隔改動，樓宇的外觀和層數與已獲批准的圖則大致相若。

260. 馮志慧女士回應表示，最低三層可用作一般商業用途，例如食肆、商舖等，不需要向城規會申請，而興建無論是商業還是住宅的每層樓層的高度，均沒有限制。

261. 伍月蘭議員表示，居民極力反對在該處興建任何設施，希望區議會和民政處能積極推動，促使政府把有關用地改為休憩用途。

26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歷屆區議會均反對興建屏風樓，有關立場至今不變；(ii)政府應更積極處理屏風樓問題，若強行在該地盤發展高樓，將會影響附近環境和居民的生活質素，屆時將難以補救；(iii)建議政府以公眾利益為前提，與私人發展商磋商換地安排，利用該幅土地回應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

263.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地盤貼近美孚第8期民居，建成屏風樓後會阻礙採光和通風，居民反對有理，他要求當局與發展商透過換地以解決問題；(ii)民協一直從居民的利益出發，反對地產商在上述地盤興建任何建築物，而無論今次的議案由哪方提出，民協以至泛民議員仍會全力支持美孚居民，反對興建屏風樓。

264. 林家輝議員表示歷屆區議會均立場清晰，反對興建屏風樓，全力支持該區居民。

265. 黃達東議員補充表示：(i)居民基於採光、空氣流通和噪音滋擾等問題，一直反對興建屏風樓，而過往數屆區議會亦有同樣立場；(ii)希望政府及商界持份者由社區和諧的角度出發，不要興建屏風樓，並請主席以合情合理的方法，表達區議會反對興建屏風樓的立場。

266. 張永森主席提出將文件中的建議，即「不要興建任何高層住宅；或在有共識情況下建低層(三至五層)社區綜合設施，改善美孚社區環境」，作為區議會的立場。

267.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要求當局回應居民的要求，以換地方式解決問題，並把該幅土地改作休憩用地。

268. 譚國僑議員表示，居民明確反對興建屏風樓，而對在低

層提供社區綜合設施的建議亦有不同意見，他認為應聚焦於反對興建屏風樓。

269. 梁有方議員請美孚第8期居民謹慎考慮是否支持興建社區綜合設施，認為無論層數多少，有關工程均會影響居民，直接要求不要在上址興建任何建築物會較理想。

270. 黃達東議員表示，現時最重要的是阻止興建屏風樓，至於有關地盤應作什麼用途，可以容後再作討論，務求能達成共識。

271.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反對於美孚第8期興建屏風樓，此外，有議員要求換地，亦有議員對在低層提供社區綜合設施的建議有保留，暫未對地盤的用途達成一致的見解；(ii)他請秘書處發出信件，確認區議會今天討論的結果。

(d) 要求整頓通州街天橋底(俗稱南亞村)的治安及毒害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0/18)

272. 林家輝議員介紹文件 180/18。

273. 張永森主席歡迎民政處、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保安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由入境處代表出席。他續請議員參閱食環署、警務處、保安局聯同入境處及社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198/18、199/18、205/18 及 209/18)。

274. 民政事務專員以投影片輔助作出簡介：

(i) 通州街橋底於高峰期約有60間非法構築物，民政處自去年底開始統籌各部門，在該處進行了數次聯合行動，共有48個構築物被拆除及/或圍上鐵絲網。

(ii) 通州街橋底的第1至第3號街市外大部分構築物均已

拆除和圍上鐵絲網，並由食環署派員看守，至於第3及第4號街市之間的空地、第4及第7號街市的部分構築物，則會於本月內拆除。

- (iii) 政府在進行聯合行動時，會考慮真正露宿者的合理社福需要，一直安排社區組織協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為他們提供支援。
- (iv) 橋底的毒品問題嚴重，警務處正密切關注該處的治安，有關部門會在警方搗破罪案後適時清拆涉事的構築物。

275.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98/18。

276. 黎煊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09/18。

277. 何啟軒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99/18，並補充如下：

- (i) 警方十分關注通州街天橋底的治安情況，並於本年6月21日及8月6日的滅罪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
- (ii) 上址自2014年起開始出現構築物，居住者大多為本地，亦有少數越南籍、孟加拉籍及巴基斯坦籍人士。直至2017年10月，警方根據情報於上址的構築物拘捕了13人，他們涉嫌藏毒及藏有攻擊性武器，並於同年11月拘捕4名正進行三合會入會儀式的人士。
- (iii) 民政處於2017年12月至本年8月底共統籌了12次聯合清拆行動，有關構築物的數目已由59間減至17間。
- (iv) 現時共有16人居於上址的構築物，他們均持有香港身份證，當中13人為本地人，餘下的為越南籍人士。
- (v) 警方會派遣軍裝警員巡邏該處及附近一帶，並進行

反毒品行動。由去年10月至今，警方共偵破247宗案件及拘捕324名人士，他們涉及盜竊和毒品等罪行。此外，警方亦於這段期間進行多次「犁庭掃穴」行動，透過情報收集，偵破於構築物內發生的15宗案件，拘捕47名人士，他們涉及毒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行。

(vi) 警方會繼續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全力支援於通州街天橋底進行的清拆行動。

278. 陳競新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05/18。

279. 張永森主席感謝各部門合作處理上述問題，認為通州街天橋底的情況已有改善。

28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於通州街天橋底的人士中有沒有申請免遣返聲請人士；(ii)居於被拆除及/或圍封構築物的露宿者數目，以及當局如何鑑別相關人士是否有真正露宿需要並提供援助；(iii)部分露宿者在得到當局協助後遷出橋底構築物，惟有關部門並未馬上採取清拆行動；(iv)部分露宿者居於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舍，他查詢社署有否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v)單身人士宿舍的運作並未能切合露宿者需要，日後或需再作討論；(vi)部分露宿者聲稱有警員要求他們拿着據稱「毒品」的東西拍照，然後讓他們離開，他查詢此事是否屬實。

281.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的假難民問題嚴重，要求入境處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進度；(ii)近年深水埗區治安惡化，警方早前更於通州街一帶發現槍械，情況令人憂慮，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iii)民政處及社署一直有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援助，希望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28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i)通州街天橋底的治安及毒品問題嚴重，北河四街的無牌小販中更有不少假難民，對居民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希望有關部門繼續打擊罪案，改善區

內的治安；(ii)感謝有關部門拆除通州街天橋底的構築物，希望社署及民政處繼續為該處的露宿者提供適切援助，跟進他們的社福需要。

283.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州街天橋底的治安問題已有改善，感謝各部門積極處理；(ii)上址的露宿者數目已減少，希望社署為他們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協助已上樓的露宿者適應新環境；(iii)外界將區內的治安和假難民問題歸咎為通州街天橋底的問題，並稱該處為「南亞村」，實有歧視之嫌。他指出居於橋底的露宿者大部分是本地人，希望民政處能採取措施，去除這些負面標籤。

284.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為多元社區，有不少少數族裔和新移民在此生活；(ii)希望社署及有關部門密切跟進露宿者的社福需要，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行列；(iii)他感謝食環署積極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並讚揚警方大規模掃蕩罪案，保障區內居民的安全。

28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十分關注通州街天橋底情況，並認同當中不應有任何歧視，希望政府繼續以謹慎態度處理問題；(ii)較早前區議會曾到新加坡等地考察，惟通州街天橋的問題性質複雜，其他地方應對這類問題的方法並不適用；(iii)希望有關部門制定清晰的行動計劃，加快處理區內治安問題。

286. 張永森主席表示，他會讓露宿者義工代表於休會時間發言，然後請有關部門作簡短回應。

[大會休會 5 分鐘。]

287.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288.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處方於聯合行動前已要求服務隊積極為露宿者提供援助，惟服務隊表示未有收到求助個案，相信因為大部分被清拆的構築物並不涉及真正露宿者，亦

有部分露宿者無意與服務隊溝通，令服務隊無法提供適切的協助。

289. 黎煊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近年來通州街天橋底已有數以十計的露宿者透過社工協助脫離露宿生活，除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外，有不少露宿者選擇租住私人樓宇或自行離開，亦有部分因特殊社會或醫療因素獲體恤安置。無論以那一種方式離開橋底，署方都會為有真正福利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支援。
- (ii) 目前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為數不多，社署聯同其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正為餘下的露宿者制定跟進計劃及積極提供援助，並會在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後繼續跟進，以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290. 何啟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加強通州街天橋底的執法行動，以維持本區治安。
- (ii) 有關警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粗暴對待露宿者及妨礙司法公正等指控，請有關人士正式投訴或舉報，警方會妥善跟進。

[會後跟進：深水埗警民關係主任與有關的社區幹事取得聯繫並跟進有關指控，但其後社區幹事表示相關投訴人已遷離橋底的構築物，並已失去聯絡。]

291. 陳競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十分關注申請免遣返聲請人士於香港犯案的問題。如他們在香港犯案，處方會檢視其個案的審核進度，並加快處理個別個案。

- (ii) 特區政府於2016年起與內地部門於水路和陸路大規模佈防，致力打擊一切有關非法入境的活動，防止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非法進入香港。
- (iii) 特區政府於2016年5月20日實施《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提高對偷運人蛇集團的刑罰，並於2017年1月起實施「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規定印度國民必須預先於網上申請及成功辦妥預辦入境登記，才可免簽證來港旅遊。自措施實施以來，印度籍旅客在來港後逾期逗留的數目較之前下降80%。

292. 譚國僑議員表示，如該處的露宿者未有接受援助，有關的清拆行動只會令他們轉移到其他地點露宿，希望相關部門妥善處理。

293.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通州街天橋底問題複雜，他感謝各政府部門的努力，令該處情況大有改善，希望部門備悉議員意見，繼續攜手合作，盡快解決問題。

(e) 倡議將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部分臨時停車場、旁邊斜坡組用地 改建為過渡性房屋及平民墟市 改善公屋輪候冊人士居住環境及區內無牌地攤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81/18)

294.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181/18。

295. 陳偉明議員請議員參閱警務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97/18及201/18)，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惟食衛局表示由食環署代表出席，運房局和地政總署則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食衛局、運房局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96/18、204/18及208/18)。

296.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申辦墟市的團體獲管理場地的政府部門/機構同意和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在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通道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盡量協助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系及協助它們申請相關的牌照。
- (ii) 北河街及附近一帶部分的地攤活動涉及非法擺賣，除了滋擾居民，亦會阻塞通道和產生垃圾，導致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但署方前線人員會以情理兼備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力求保持街道暢通，避免無牌小販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 (iii) 食環署會驅趕/檢控售賣乾貨的無牌小販，但對於售賣熟食、禁售食物或限制出售食物的小販，署方會果斷執法，以免出現食物安全及衛生問題。
- (iv) 就處理年邁的無牌小販擺賣活動，食環署會先向他們發出共3次口頭警告及作出驅散，在警告無效下才會以傳票方式檢控他們。

297. 張永森主席表示，文件旨在討論組合屋和墟市事宜，希望大家以開明和共融的態度看待問題，不要有過多揣測。

298. 黎煊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執法部門發現地攤小販有福利需要，歡迎轉介社署跟進，社署定會積極提供協助。此外署方亦會因應傳媒報導和其他人士的轉介，主動接觸有福利需要的無牌小販，向他們提供援助。
- (ii) 地攤小販選擇在街頭擺賣可能各有不同原因，大多並非因為不知道如何申請福利援助，部分小販亦只是作為商業營運。因此，社署會善用資源，集中向有福利需要的小販提供支援。

299. 黃美愉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的職責是維持治安和維護法紀，並確保道路及交通安全。
- (ii) 深水埗警區一直與食環署和勞工處等政府部門保持溝通，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地攤帶來的黑工、阻街及公眾安全等問題。
- (iii) 在符合公眾利益、公眾安全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警方對過渡性房屋及平民墟市的議題持開放態度。
- (iv) 深水埗警區會繼續密切關注區內的交通及治安狀況，並按需要調配警力和資源，以維持區內的警政工作。

300. 布佩雯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明白社區對房屋和土地的需求殷切，如文件提及的臨時停車場用地有更適切的用途，署方會作出相應配合。

30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早前他曾建議清拆昌新里天橋，以釋放土地，與文件中提到的斜坡組用地一併發展；(ii)北河四街的地攤近年出現不少南亞裔攤販，部分更是假難民，他認為政府應加強執法；(iii)要求食環署重發小販牌照，而社署則應援助有需要的年長小販。

302. 譚國僑議員查詢運房局對過渡性房屋議題的回應。

303. 謝值林先生轉達運房局的文件有以下回應：

- (i) 政府會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而運房局則會按需要負責統籌和支援工作，包括在符合行政或法定程序下提供意見和協助。
- (ii) 文件提及的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用地目前由地政總

署管轄及分配給其他政府部門暫時使用。至於該用地會否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要視乎土地日後用途及是否有非牟利團體提出具體的可行方案，並獲相關的政府部門支持而定。

304.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建公營房屋是改善房屋問題的治本之道，而興建過渡性房屋則可解燃眉之急，議員提出以斜坡組的臨時用地發展過渡性房屋，是因為該地面積較大，惟實際是否可行及落實細節仍有待探討；(ii)他認為籌辦墟市的困難之處，在於要物色一個適合長期舉辦活動的地方，並認為斜坡組的臨時用地位置適中，可以考慮；(iii)重發小販牌照的建議有執行困難，因此建議發展平民墟市，並澄清文件的主旨並非要取締墟市活動。

305.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惟本港的車輛數目不斷增加，車位的供應卻有限，擔心以臨時停車場用地發展過渡性房屋，會令區內的違泊問題惡化，認為當局應審慎處理，並仔細評估有關建議對車位供應的影響。

30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劏房住客及街友對房屋的需求殷切，請民政事務專員與運房局合作覓地興建過渡性房屋；(ii)當年鴨寮街一帶的小販願意遷入通州街臨時街市經營，惟現時北河四街的小販並不願意搬到文件建議的平民墟市，他們希望當局能重發小販牌照；(iii)認為應善用「棚仔」的公共空間，並指出任何土地運用均應考慮小販擺賣、住屋和泊車等需要。

30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建議在地政總署的臨時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鑑於該用地並非綠化用地，因此他不反對有關建議；(ii)他對墟市與過渡性房屋能否並存持開放態度，最重要的是應深思熟慮，在落實計劃前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iii)有關土地原擬作休憩用途，若在該處舉辦墟市，當局便應將另一幅土地闢作休憩用地，以作補償。

30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將房屋用地需

要和墟市用地需要對立起來，但他認為兩者其實沒有衝突；(ii)地政總署曾提及斜坡組的用地有其他用途，查詢有關詳情；(iii)議員提出在斜坡組用地舉辦墟市，但販商已明確表示反對，擔心會變成另一個天秀墟；(iv)若議員真的關心墟市發展，便應先了解販商的需要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支持重發小販牌照。

309. 五月蘭議員表示，不少基層長者及婦女因生活需要而擺賣，建議政府重發小販牌照，這樣不但可以幫助有需要的基層人士，更可方便管理小販。

310.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涉及墟市、「棚仔」、過渡性房屋和南亞難民等問題，惟他認為這些問題應分開處理，並安排相關持份者參與討論，否則難以達成共識；(ii)認為在臨時用地設立墟市並將地攤小販遷入只會令他們難以經營。

311. 劉佩玉議員重申：(i)提交這份文件旨在開展討論，讓大家就選址問題提出意見，再由當局研究是否可行；(ii)社署指攤販活動純為商業活動，署方不應介入，她不敢苟同，認為社署應協助有需要的基層人士，不應置身事外；(iii)指出北河四街的小販非法擺賣，影響附近居民，實非長遠之計，故希望區議會探討可行方案，務求能達致多贏局面。

312. 張永森主席表示：(i)過渡性房屋及墟市的議題均涉及選址問題，建議將兩項議題交由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並在討論的過程中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ii)這份文件旨在拋磚引玉，定出討論方向，他不希望製造新矛盾，並表明現時未有任何結論。

議程第7項：其他事項

(b) 加強滅蚊 預防登革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95/18)

313.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195/18。

314.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06/18。

315.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03/18。

316. 謝值林先生回應如下：

(i) 房屋署現正配合其他部門，在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進行「密集式防蚊滅蚊行動」，行動包括加強巡查、清理積水和除草，並在樹木茂盛的地點使用霧化處理方法，以殺滅成蚊。

(ii) 在宣傳方面，署方近月在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舉辦了「清潔大行動開展儀式」，除了邀請當區區議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屋邨居民出席外，亦邀請了食環署職員到邨內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高居民防治蚊患意識。此外，署方會視乎情況在邨內增設滅蚊機，並會在屋邨張貼海報、告示，派發傳單和定期舉辦「清洗太平地」等活動。同時，署方亦去信各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請他們配合及進行防蚊滅蚊行動。

317. 李進鵬先生表示，渠務署現正進行一系列措施防止蚊患，包括：

(i) 安排渠務署人員每天到工地巡查，確保工地整潔，並就工地防蚊措施提交報告。

(ii) 除為工地進行日常巡查，渠務署亦會安排突擊巡查，確保工地人員對工地整潔時刻保持警覺。

(iii) 安排在渠務署設施內樹木繁盛之處定期使用霧化處理方法，殺滅成蚊。

(iv) 加強去除排水渠內的積水淤泥，並噴灑蚊油。

(v) 在與承建商每月舉行安全及環境例會上討論和制定防蚊措施。

(vi) 在承建商的工地周會上宣傳防蚊措施。

(vii) 渠務署會與食環署等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聯手合作加強滅蚊工作。

318. 張永森主席建議繼續由環衛會跟進是項議題，而由於是日會議未能完成所有討論事項，故會視乎情況安排續會。他亦藉此機會向即將榮調的區議會秘書張晶女士致意，感謝她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的貢獻。

[會後補註：由於議員的日程未能配合，其餘未議事項將於下次大會作出討論。]

319. 梁有方議員表示，他曾接獲通知，指第3次特別會議會於7月26日下午緊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因此他很早到達會議室並已簽到，惟會議最終在下午6時才進行，而當時他已經離開，因此他認為他本人不應被視作缺席論。

320.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記錄已附加備註。]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21. 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32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